**淄博一中快递及外来物品收取管理制度**

为扎牢学校防疫安全防线，特制订学生快递及外来物品收取管理制度。

1.所有送快递及外来物品的人员到校前，须持24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、健康码、行程码。

2.所有走读生及其家长均不得将各类物品通过快递邮寄到学校。

3.疫情期间不得购买来自疫情地区快递或经过高风险疫情区的快递。

4.个别住校生因家长在外地，确有急用的学习、生活物品需要网购或者邮寄到学校转交给学生的，家长应提前将物品的名称、数量等信息通过电话、短信或微信告知本班班主任，经班主任同意，填写注明清楚“XX班主任转XX学生收”字样，班主任应为收件人。收到后先进行消毒处理，方可领取。

5.学生上学后，确有遗忘未带或急用的物品需要家长送到学校时，家长先通过电话、短信或钉钉告知班主任，通知学生及时领取，然后由门卫安保老师当面查验物品，由家长粘贴标明学生班级、姓名、物品名称的标签，放到学校门卫室专用柜子里，消毒后等待学生领取。特殊物品（如药品等），家长在门卫室登记好相关信息，等候学生当面领取。

6.定期开展排查自查，将收取快递及外来物品的隐患降到最低。

7.提高警惕，增强防范意识，坚决将危险、违禁物品拒之于校门之外。发现可疑物品的，要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后勤处。